



严格按照最新人事考试大纲编写

[2010] 安徽省人事考试辅导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FALÜ JICHU ZHIS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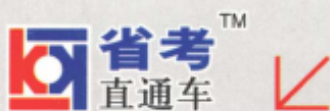
与公安业务知识

YU GONG'AN YEWU ZHISHI

● 本书编写组 编写

- 立足省情 紧扣大纲
- 知识翔实 重点突出
- 把握规律 指点迷津
- 真题解析 事半功倍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人事考试辅导教材

- 职业能力测试 (适用于事业单位招聘)
- 综合知识 (适用于事业单位招聘)
- **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
- 法律专业知识
- 计算机专业知识

责任编辑：王先斌 封面设计：阳光工作室

ISBN 978-7-81110-686-2



9 787811 106862

总定价：202.00 元(共五科)



严格依据安徽省人事考试最新大纲编写

安徽省人事考试辅导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

本书编写组 编写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徽省人事考试辅导教材·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安徽省人事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写.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81110-686-2

I. 法... II. 安... III. 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考核—安徽省—自学参考资料 ②法律—基本知识—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③公安—工作—基本知识—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0574 号

安徽省人事考试辅导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

本书编写组 编写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联系电话 编辑部 0551-5108812
发行部 0551-5108397

责任编辑 王先斌

封面设计 阳光工作室

印刷 合肥芳翔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50×1168 1/16

总印张 90

总字数 2700 千

版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10-686-2

总定价:202.00 元(共 5 科)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前 言

当今社会,在严峻的就业形势和巨大的就业压力下,由于公务员职业的稳定、高薪以及优厚的福利待遇,人们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将参加公务员考试作为自己就业的首选,因此公务员考试也越来越为社会重视。几年来,安徽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报名人数一直居高不下。

纵观安徽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基本趋势,考试题目类型多,难度大,涉及学科广。因此,备考就显得尤为重要。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较短时间内高效、准确地把握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规律,本书编写组根据安徽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要求,深入研究了安徽省公务员录用考试历年真题以及考试大纲,针对其中的变化,精心编写了本套安徽省人事考试辅导教材,以供考生参考使用。本套教材具有自己的独特之处:

1. 立足省情,紧扣大纲

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理,本套教材立足于安徽省省情,深入分析近几年的安徽省公务员考试的特点及规律,题型、题量、试题难度、重点知识点等方面的安排均参考了安徽省历年公务员考试真题和考试大纲,并且紧抓时事,关注热点问题。这样既把握了安徽省公务员考试的命题特点,同时又体现了其发展之处。

2. 知识翔实,重点突出

本套教材结合安徽省公务员考试的实际特点编写,力求涵盖安徽省公务员考试的所有知识点,同时又能使考生抓住重点,不易失分,做到详略得当、重点突出。这样使得考生在全面掌握知识点的情况下,同时也能抓住重点问题,有利于考生直观、全面地自主复习。

3. 把握规律,指点迷津

本套教材在参考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卷的基础上,结合安徽省公务员考试的实际情况,不断进行开拓与创新。本套教材正是把握住这一规律,考生可以通过各种栏目的解析来捕捉考试要点,从而在短时间内把握重点、理解难点。

4. 真题解析,事半功倍

本套教材对安徽省历年真题进行实战演练,从理论联系实际的角度出发,对考生的相关优势知识点进行巩固,同时也对考生的薄弱之处进行加强。这使得考生在应对考试时更加有把握。

衷心希望本书能为安徽省广大考生的复习备考带来实质性的帮助,同时敬请各位读者对教材中的不足之处给予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篇 法律基础知识篇

第一章 宪法	1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1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4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0
第四节 国家机构	14
第五节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20
第二章 刑法	2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2
第二节 犯罪及其构成	24
第三节 排除犯罪的事由和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27
第四节 共同犯罪与罪数	33
第五节 刑事责任	37
第六节 刑罚及其执行与消灭	38
第七节 刑法分则	49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	6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6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73
第三节 管辖与回避	80
第四节 辩护与代理	83
第五节 刑事诉讼证据	86
第六节 强制措施	88
第七节 立案	95
第八节 侦查	98
第九节 起诉和审判	101
第十节 执行	106



第四章 行政法	11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12
第二节 行政处罚法	116
第三节 行政许可法	123
第四节 行政程序	125
第五节 行政复议法	126
第六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134
第五章 民法	13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3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41
第三节 民事主体	144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	151
第五节 代理	155
第六节 诉讼时效与期限	160
第七节 民事权利	163
第八节 民事责任	169
第六章 公安行政赔偿与公安刑事赔偿	172
第一节 国家赔偿	172
第二节 公安行政赔偿	175
第三节 公安刑事赔偿	177
第四节 国家追偿权	179
本篇练习题	180
参考答案	181

第二篇 专业法律知识和公安队伍建设篇

第七章 人民警察法	182
第一节 人民警察法概述	182
第二节 人民警察的职责	186
第三节 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188
第四节 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	192
第五节 人民警察的警务保障	193
第六节 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94
第八章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97
第一节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概述	197



第二节	警械的使用·····	199
第三节	武器的使用·····	201
第四节	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法律责任·····	205
第九章	公安学基础理论 ·····	207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207
第二节	我国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209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212
第四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216
第五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219
第六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224
第七节	公安执法·····	227
第十章	公安队伍建设 ·····	231
第一节	公安队伍建设概述·····	231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232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制度·····	236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	241
	本篇练习题·····	244
	参考答案·····	245

第三篇 公安业务知识篇

第十一章	治安管理 ·····	247
第一节	治安管理概述·····	247
第二节	社区和农村警务·····	251
第三节	户政管理·····	257
第四节	公共治安秩序管理·····	261
第五节	危险物品管理·····	266
第六节	治安案件查处·····	270
第七节	治安灾害事故与群体性事件·····	279
第十二章	道路交通管理 ·····	284
第一节	道路交通管理概述·····	284
第二节	道路与交通管理设施·····	287
第三节	车辆与驾驶员管理·····	291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295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302



第十三章 刑事侦查	310
第一节 刑事侦查概述	310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查	314
第三节 若干侦查措施	320
第四节 侦查破案	327
第十四章 刑事技术	331
第一节 刑事技术鉴定概述	331
第二节 痕迹勘验	333
第三节 刑事照相	336
第四节 文书检验	338
第十五章 讯问	340
第一节 讯问的概念和任务	340
第二节 讯问前的准备	342
第三节 讯问的策略方法	344
第四节 讯问应当注意的问题	348
本篇练习题	350
参考答案	351
参考文献	352

【核心考点】

我国法律体系的构成,宪法和其他部门法的职能划分;宪法的历史沿革,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重要性,宪法保障制度和宪法监督制度;对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民法四大部门法形成较为清晰的认识;刑法的基本原则,刑事犯罪的构成要件,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区别,各种犯罪形态的比较,刑事责任和刑罚适用,刑罚分则中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有关的犯罪;刑事诉讼法的管辖、参与人、强制措施及审判程序;行政法,行政违法行为应负的行政责任及行政处罚法、复议法、许可法等子法律体系的内容;民事法律行为中的主客体、民事权利和责任等内容;国家赔偿的条件和法律依据,公安刑事赔偿、公安刑事赔偿和国家追偿权的适用。

第一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一、宪法的词源

在中国古代的典籍中,曾出现过“宪”、“宪法”、“宪令”、“宪章”等词语。大致说来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指一般的法律、法度。二是指优于刑法等一般法律的基本法。三是指颁布法律、实施法律。

将“宪法”一词定义为国家根本法始于19世纪80年代,近代改良主义思想家明确提出“申民权”、“争民主”、“立宪法”、“开议院”的政治主张,揭开了中国近代民主宪政运动的序幕。其中,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首次使用“宪法”一词。此后,“宪法”一词日渐成为专门表述国家根本法的



法律术语。

在古代西方,“宪法”一词也是在多重意义上使用的:一是指有关规定城邦组织与权限方面的法律。二是指皇帝的诏书、谕旨,以区别于市民会议制定的普通法规。三是指有关确认教会、封建主以及城市行会势力的特权以及他们与国王等的相互关系的法律。

17—18 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宪法”词义发生了质的变化。随着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兴起,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最终形成。

二、宪法的特征

宪法作为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一般法律所共同的特征。然而,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又有区别于一般法律的特征。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是宪法在法律上的特征,也是宪法与普通法律最重要的区别之一。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取决于三个方面的因素:

1.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宪法具有国家总章程的意义,一些诸如国家的性质、基本国策、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和结构形式、国家机构的组织及其职权、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最重要的问题,都在宪法中作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不仅反映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及发展方向,而且从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根本原则上规范着整个国家的活动。

2. 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在实施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一般的法律,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地位最高。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

- (1)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
- (2)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3. 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

严格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是保障宪法权威和尊严的重要环节。

- (1)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是依法特别成立的。
- (2)通过或批准宪法或者其修正案的程序,一般要求由制宪机关或者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 2/3 以上或者 3/4 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才能颁布施行。

(二)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保护人权。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这点可以从宪法的发展历史和宪法的基本内容中得到证明。

宪法的基本内容,即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居于支配地位。因此,宪法不仅是系统全面地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的法律部门,而且其基本出发点就在于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三)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宪法的基本出发点在于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保障,是民主最直接的表现。

宪法与民主紧密相连,民主主体的普遍化或者说民主事实的普遍化,是宪法得以产生的前提。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三、宪法的本质

宪法比其他法律更集中、更全面地表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它是国家各种政治力量对比的集中表现。

宪法只能由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制定,并且随着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而变化。

四、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基本原则是指人们在制定和实施宪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准则,是贯穿于立宪和行宪的基本精神,主要有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权力制约原则和法治原则。

(一)人民主权原则

主权是指国家的最高权力。人民主权是指国家中绝大多数人拥有国家的最高权力。“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无产阶级在创建自己的政权过程中,在批判性地继承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基础上,对人民主权原则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实质上也就是“主权在民”。

(二)基本人权原则

人权是指作为一个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在宪法中确认基本人权原则,即“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而且具体规定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包括: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人身自由和信仰自由、社会经济文化方面的权利等。

(三)权力制约原则

权力制约原则是指国家权力的各部分之间相互监督、彼此牵制,以保障公民权利的原则。它既包括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的制约,也包括国家权力之间的相互制约。

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中,权力制约原则主要表现为分权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中,权力制约原则主要表现为监督原则。

(四)法治原则

法治相对于人治而言,是指统治阶级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法律化、制度化,并严格依法进行管理的一种方式。宪法本身就是国家实行法治的标志。

五、宪法的作用

宪法的作用亦称宪法的功能、宪法的职能,是指宪法对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行为,以及社会现实生活的能动影响,是国家意志实现的具体表现。

宪法的主要作用可以概括为确认和巩固作用、限制和规范作用、指引和协调作用、评价和宣传作用四大方面。

(一)确认和巩固作用

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将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基本制度确认下来,将统治阶级在各方面的意志集中上升为国家意志,从而巩固统治阶级的地位。

就政治方面来说,宪法的作用主要是确认和巩固国家政权以及相应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从经济方面来讲,宪法作为上层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但另一方面,宪法对自己的经济基础又有积极的保护作用 and 促进作用。就文化、社会生活而言,宪法通过确认符合



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政治思想和伦理道德意识,规定国家统治和社会进步所必需的科学、文化知识,从而为统治阶级实现其社会管理职能提供思想文化基础。

(二)限制和规范作用

宪法的限制和规范作用,就是宪法对国家权力发挥作用的基本表现。

作为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宪法必须对国家权力予以限制。宪法通过规定国家机构如何组成、机构职权怎样行使等内容,把国家机构的活动限制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

宪法对国家权力的规范作用是指宪法通过规定国家权力运行的范围、方式和程序,使国家权力在宪法设定的轨道上有效地运行。

(三)指引和协调作用

1. 指引作用

第一,宪法同时指引着国家行为和公民的个人行为。

第二,宪法规定的内容是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第三,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母法,具有至高无上的法律效力。

第四,宪法对机关、组织和个人行为的指引,实际上贯穿着民主的基本精神,以促进民主的真正实现。

2. 协调作用

宪法通过调整各种社会行为,不仅使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章可循,而且也使各个方面相互之间形成良性和谐的互动关系。

(四)评价和宣传作用

第一,广泛性。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主要方面,都能在宪法中找到评价的依据和标准,而其他法律则不可能。

第二,集中性。宪法评价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综合评价。

第三,最高性。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的评价具有至高无上性。

宪法不仅是评价人们社会行为的标准,它还具有宣传作用,它对于提高公民的思想意识,特别是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国家制度是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通过宪法、法律规定的有关国家性质和国家形式等方面的制度的总称。在一个国家的宪法中,国家制度居于极为重要的地位。它不仅表明国家政权特定的阶级本质,而且为国家政权的运转、国家职能的实现提供保障。

一、国体概述

国体亦称国家性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国家的实质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专政,国体表明一国之中,哪些阶级是统治阶级,哪些阶级是被统治阶级,各阶级之间的关系如何等问题。

在人类国家发展史上,先后存在过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国家,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



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一般来说,在经济生活领域中居于主导地位的阶级总是控制或者掌握着国家政权,处于统治者或者领导者的地位。

二、我国国家政权的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

(一)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1. 工人阶级掌握国家政权、成为领导力量,是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

工人阶级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是由工人阶级的阶级本质和历史使命决定的。

2. 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都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

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工农联盟同样也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

3. 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职能是相同的

国家职能是国家本质的反映和外在表现,是国家在管理社会过程中担负的职责和应起的作用。一是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在保障人民民主的前提下,不断扩大民主的范围;二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对那些利用各种机会与方式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犯罪分子,进行严厉的打击;三是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四是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等等。

4. 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使命也是一样的

其历史使命都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消灭剥削,消灭阶级,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二)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实行民主与对敌人实行专政的统一

对人民实行民主是指全体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享有各项权利;对敌人实行专政是指统治阶级依靠暴力对其对立阶级所实行的专政。

1. 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是实现专政的前提和基础

人民民主的实质就是社会上绝大多数人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的一切权力,就是人民当家作主。这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本质特征。

2. 对敌人实行专政是人民民主的有力保障

专政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依靠暴力对被统治阶级进行压迫的制度。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在对人民实行民主的同时,必须对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实行专政。

三、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

(一)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在这种制度体系中,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并且,中国共产党对各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同时,各民



主党派有在宪法规定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地位平等的权利,等等。

(二)爱国统一战线

我国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它的任务主要有:

- 一是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
- 二是争取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大业;
- 三是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新的贡献。

它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政协”。政协不是国家机关,但是它同我国国家权力机关的活动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政协也不同于一般的人民团体,它是在我国政治体制中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的政治性组织,是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实现各党派之间互相监督的重要形式。

四、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经济制度是指一国通过宪法和法律调整以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为核心的各种基本经济关系的规则、原则和政策的总称。

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国家经济制度的基础。我国现行《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是保障工人阶级实现对国家的领导和加强工农联盟的基础。

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还必须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的积极作用。因此,现行《宪法》修正案第十六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我国现阶段的分配制度

分配制度是指从劳动产品的配置方面体现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的社会制度,是一国社会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并以此为前提允许其他经济形式共同发展,这就决定了我国的分配制度不可能是单一的,而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因此,现行《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规定:“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六、我国宪法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定

(一)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教育科学文化建设是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也是思想道德建设的基本条件,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可靠保证,特别是在知识经济时代,加强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



意义。

《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宪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宪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分别对卫生体育文化艺术事业和文化遗产的保护等作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我国各族人民身体健康和文化生活的关怀和重视，有力地保证了我国卫生、体育、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

（二）思想道德建设

思想道德建设不仅对教育科学文化建设起着指导和促进作用，而且影响和决定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和发展方向，其内容主要包括理想教育、道德教育和纪律教育等方面。对此，我国现行《宪法》第二十四条作出了明确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和道德理想。”

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

（一）社会主义民主就其本质来说是人民当家作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实现这种民主的形式

第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人民代表组成，而人民代表又是由人民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产生的。

第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国家的一切重大事务享有最高决定权；它有权制定宪法、法律；有权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审查和批准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有权选举和决定其他中央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并且监督这些机关的工作，使之遵循人民的意志。

第三，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受人民的监督。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各级人大代表在整个任期之内和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始终要同选民和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选民或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二）在各种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形式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居于最重要的地位

在所有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形式中，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外，其他一切形式都存在一定的限制，即其他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形式在主体、范围和效能等方面都要受到法律和事实的限制。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则无限制地、全面地、全权地保障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的权力。

八、我国的选举制度

（一）选举的原则

根据我国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项：



1.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根据我国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凡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选举权的平等性是指任何选民在选举过程中均不享有特权。这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在选举制度中的具体体现。

3.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我国选举法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

4. 秘密投票原则

秘密投票亦称无记名投票,它与记名投票或以起立、举手、鼓掌等公开表示自己意愿的方法相对立,是指选民不署自己的姓名,亲自书写选票并投入密封票箱的一种投票方法。

现行选举法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二)选举程序

1. 选举的组织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主持选举工作的组织有两种:

一是在实行间接选举的地方,如全国人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大,由人大常委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

二是在实行直接选举的地方,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

2. 划分选区和选民登记

选区是指以一定数量的人口为基础进行直接选举、产生人大代表的区域,也是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开展活动的基本单位。

选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年满 18 周岁的有选举权的自然人。

选民登记是指村民选举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村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进行认定的法律程序,也是对选民进行人数统计的工作。

在进行直接选举的地方进行的选民登记,是对选民资格和投票资格进行确认的法律程序,任何公民只有经过选民登记,才能享有特定地区的选民资格。

3.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选举法规定,选民或者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

一是在实行直接选举的单位,代表候选人由选区的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 15 天以前公布,并在该选区的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多数选民的意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的 5 天以前公布。

二是在实行间接选举的单位,则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代表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把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代表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反复酝酿、讨论、协调,并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